

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已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聘任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英、陈昊、余军

2022年10月25日